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智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)的通知,金智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速集团”)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,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终止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31日,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齐鲁交通”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,原协议约定:(1)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0,852,987股股份(占公司股本的20%)依法转让给齐鲁交通,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29.99%之日止,金智集团承诺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;(2)公司拟向齐鲁交通非公开发行股份。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项下的安排为“一揽子交易”,该“一揽子交易”完成后,齐鲁交通合计持有公司29.99%的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9)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

原协议签署后,相关各方积极推进“一揽子交易”项下相关事项。期间,山东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齐鲁交通进行了联合重组,现重组已完成,齐鲁交通已依法进行注销,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、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山东高速集团承继。

金智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经过多次沟通, 截止目前, 尚不满足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。

鉴于上述, 经金智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审慎研究, 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,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, 尚不满足原协议项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, 原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, 不再履行。

2、本终止协议生效后, 双方对相关信息仍持续承担保密义务, 直至该等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。

3、双方确认: 不存在因签署、履行原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及其他未了事项, 互不追究任何责任。

4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, 系金智集团及山东高速集团共同审慎研究, 平等协商的结果, 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,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智集团, 实际控制人仍为贺安鹰、朱华明、徐兵、叶留金、丁小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智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